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对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增资36,000万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除以泰兴万怡土地、活性氧化铝一期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抵押外，另公司关联人刘准先生为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以泰兴万怡土地、活性氧化铝一期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抵押外，另公司为泰兴万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万怡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